

四川省司法厅

川司法函〔2024〕86号

四川省司法厅 关于商请推荐四川省公共法律服务专业高级 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成员的函

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司法局，有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

根据《四川省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和公共法律服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工作需要，我厅将调整更新四川省公共法律服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经研究，决定面向社会推荐四川省公共法律服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评委）专家，进一步完善专家库。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专家库类别及推荐范围

专家库包括司法鉴定人和公证员两个专业高级职称评审专家库及其后备库。

推荐在全省从事司法鉴定和公证工作及其相关领域的技术专家。其中，司法鉴定分为4个专业领域：法医类、物证类、

声像资料、环境损害。之前已推荐入库的专家人选，不再重复推荐。

二、入库专家推荐条件

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含后备库）成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品德和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办事公道。

（二）能正确掌握和准确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职称政策。

（三）具有较深厚的专业基础理论和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承担过重大课题（项目）或解决过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在本行业本专业领域内享有较高的声誉和知名度，解决本专业疑难问题能力强，其业绩为同行公认的技术人员。

（四）高级职称评审专家库人选应取得相应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3年以上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高级职称评审专家后备库人选应取得相应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3年以上，或取得相应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五）身体健康，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能熟练使用电脑，履行职称评审工作职责。

（六）截止2025年1月1日，年龄不超过60周岁，对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天府峨眉领军人才、天府青城领军人才、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

人等省部级及以上高级专家年龄可适当放宽，入库时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七）取得职称但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行政干部，原则上不进入专家库。

三、推荐和遴选程序

入库专家的遴选按照自愿申请、所在单位审查并公示、逐级推荐并报主管部门审核、司法厅资格审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批的程序确定入库人员。其中，中直单位的推荐人员可直接由单位推荐至省司法厅。

四、入库专家职责

批准入库的专家，可参与司法鉴定人和公证员高级（含正高）职称评审工作。根据每年度的评审工作需要，以不固定形式（随机抽取）参加评审活动，对申报人员学术、技术水平和业绩、贡献进行综合评价；遵守职业操守和保密要求，严格按照评审工作规程开展工作，按时参加评审工作会议。

五、报送要求

（一）单位推荐函、《四川省公共法律服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成员推荐表》（附件 1）、《四川省公共法律服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成员推荐一览表》（附件 2，需主管部门汇总）。

（二）佐证材料。推荐人员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专业

技术资格证书、获奖证书（限国家、部、省级证书）、专利证书以及论文论著、业绩成果材料复印件1份，装订成册，同时报送PDF电子版。

（三）所有材料和复印资料需由各推荐单位审查并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推荐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四）时限要求：请各市（州）司法局，省级主管部门于6月28日前报送推荐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邮寄四川省司法厅，电子版请发指定邮箱。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司法厅政治部（警务部）人事警务处马云，联系电话：028-86748790，电子邮箱：scsftzgb@163.com，邮寄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上翔街24号。

- 附件：1. 四川省公共法律服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成员推荐表
2. 四川省公共法律服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成员推荐一览表



附件 1

编号: _____

四川省公共法律服务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成员推荐表

姓 名: _____

专业职称: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评审专业: _____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四川省司法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

填表说明

1. “**编号**”由省司法厅职改办统一编写。
2. “**专业职称**”填写申报人现具有省人社部门颁发的专业技术职称名称。
3. “**推荐单位**”为主管部门，如市（州）司法局、省直部门。
4. “**评审专业**”司法鉴定职称分为4个子专业：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环境损害。根据本人从事的专业技术领域进行填写，可单独选择评审1个子专业，也可同时选择评审其他子专业。公证员职称未分类。本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能支撑所选内容。
5. “**专业技术职务**”的名称、取得时间应与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登记的情况一致。其中，取得时间应用阿拉伯数字填写，如1997.09。
6. “**专家称号**”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四川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四川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家。
7. “**学术、技术组织任职情况**”按照时间顺序分段填写。
8. “**起止年月**”应用阿拉伯数字填写，如“1980.09-1985.07”。
9. 该表双面打印。

基 本 情 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相片 (二寸免冠近照)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全日制教育毕业院校及专业						
在职制教育毕业院校及专业						健康状况
工作单位及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单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鉴定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组织					
专业技术职务		取得资格时间		聘任时间		
联系电话(手机)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专家称号/取得时间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学术、技术组织任职情况	例如: x年x月, xxx学术、技术组织(名称), 担任xxx职务					
主要学历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学习、工作单位			学历、学位、职称、职务		

主要业绩成就

(包括作品、著作、论文、技术成果等代表性成果, 工作实绩, 获得专业方面的奖励或荣誉称号情况, 社会影响和社会贡献等, 可附页)

工作单位意见

请写明: 该同志申报材料属实, 同意推荐。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请写明: 情况属实, 同意推荐。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四川省公共法律服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成员推荐一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填表人及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毕业时间、学校及专业	学历及学位	现职称及专业	取得职称时间	现从事专业	所获荣誉、称号	手机	备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司法厅办公室

2024年5月27日印发
